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不罚〔2023〕13号

当事人：淮南康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九龙岗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NHCFW4X

住所（住址）：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九大路肿瘤医院东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段松颖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3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九大路肿瘤医院东侧的淮南康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九龙岗店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的阿兹夫定片”（35片/瓶，生产厂家：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21217，生产日期：2022.12.19，有效期：2023.12.18）、“脑心清片”（生产厂家：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08.27，有效期：2024.07，生产批号：H22A005）、“N95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厂家：新乡市强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批号：03221215，生产日期：2022.12.15，有效期：2024.12.14）未见价格标签。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我局于2023年01月17依法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2月15日对负责人段松颖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的“阿兹夫定片”和“脑心清片”没有明码标价，“N95医用防护口罩”商品货签不对位，“阿兹夫定片”于2023.01.09由总公司淮南康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统一配送到九龙岗店30盒，售价270元，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脑心清片”于2022.12.22配送20盒，售价31元，未销售，无违法所得；“N95医用防护口罩”于2022.12.31配送2000个，售价3.5元，因商品货签被口罩盒压住，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经执法人员的教育当事人已经整改。经查询，未查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五张，证明查处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情况；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情况；

4.整改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已经整改的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1份，证明未查到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3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3〕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2.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登经营者，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学习。

2.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